# 从圣经看女人的事奉角色[[1]](#footnote-1)

文/贾斯乐（Norman L. Geisler）、郝威（Thomas Howe） 译/罗超荣

圣经的教导是否限制女人在教会中的事奉？

保罗在提摩太前书2:12说：“我不许女人讲道，也不许她辖管男人，只要沉静。”同样，在哥林多前书14:34，他说：“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，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，因为不准她们说话。她们总要顺服，正如律法所说的。”彼得也有类似的教导：

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为妆饰，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、安静的心为妆饰，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，正是以此为妆饰，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，称他为主。你们若行善，不因恐吓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儿了。（彼前3:3-6）

那么，使徒们的教导是否在贬低女人的人格，限制她们在教会的事奉？一点都不是。当我们充分地了解经文的上下文之后，就可以看到，这些经文和其他推崇女人地位的经文一起，使得她们在基督的身体——教会，有很多事奉的空间。

圣经宣称，女人同男人一样都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（参创1:27）。也就是说，她们在本性上与男人一样，没有差别。在神的创造之下，男人和女人同样是人。

此外，在神救赎的观点上，女人和男人都是相同的。他们同有一位主，享有共同的救恩。“……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”（加3:28）

在整本圣经中，没有因性别不同而区别对待事奉恩赐的记载。圣经并没有说：“教导的恩赐是属男人的，帮助人的恩赐是属女人的。”换言之，妇女在基督教会的事奉恩赐与男人相同。

我们在圣经里到处可以看到，神赐恩、祝福女人，使她们从事事奉。譬如：米利暗的音乐职事（参出15:20），底波拉（参士4:4）、户勒大（参代下34:22）、亚拿（参路2:36）等女先知的事奉，以及女教师百基拉（参徒18:26），女执事非比（参罗16:1）。

在耶稣的事奉里，有许多妇女曾经帮助过祂（参路23:49；约11）。事实上，在当时传统的族长文化的背景下（patriarchal culture），很特别的一件事，就是耶稣复活之后，头两次都是向妇女显现（参太28:1-10；约20:10-18），直到第三次，才是向使徒彼得显现，然后向十二使徒显现（参林前15:5）。

不论保罗所说的女人“只要沉静”（提前2:12）的意思如何，他必定不是指女人在教会中不可事奉。有几点理由。首先，在哥林多前书11:5，保罗教导女人在教会祷告或讲道时应该持守的秩序和态度。其次，保罗在需要妇女协助他事奉时不曾踌躇犹豫，这可以由他差遣非比为他捎带书信到罗马这件事上看出来（参罗16:1）。而且，由这节经文的上下文来理解，保罗在这里强调女人“只要沉静”，并非是在否定女人事奉的角色，而是在限制女人的权柄。

在这节经文中，保罗强调女人不许辖管男人，只要沉静，为的是提醒她们要顺服。哥林多前书14:34和彼得前书3:3-6是相似的教导，也指出妇女们要安静和顺服。当然，男人也要顺服在元首基督之下（参林前11:3）。事实上，我们知道，顺服并不是件可耻的事，就像基督为我们做了顺服的榜样。基督道成了肉身，祂就是神，然而无论祂在地上（参弗2:5-8），还是在天上（参林前15:28），祂都永远顺服父神。

男人是女人的头，这不只是文化的传统，也是创造的次序（参林前11:9；提前2:13）。因此，在教会中作长老、作领袖的是男人。我们可以通过保罗关于“监督的资格”中的一项标准——“只作一个妇女的丈夫”（提前2:3），知道这一点。但是，这并不表示贬低女人在家中和教会里的地位。就如男人不能生小孩的事实，也不是贬抑他们的人性和在家庭中的地位。

神藉着创造和救赎的次序提升了女人的角色地位。

首先，夏娃出自亚当的身体，是神用亚当的肋骨所造的，她是亚当的配偶，是他的帮助者和亲密的伴侣（参创2:18-25）。

其次，每一个男人都是出自母腹（参林前11:12），而且多数的男人由婴孩到长大成人，都是女人养育的。当神要采取道成肉身的方式来到地上时（参约1:14），祂不是直接创造了一个人的身体（像亚当一样），或彰显出一个可见的形像（像神的使者显现一样），或克隆一个男人（clone，以科技的方式复制生物体），而是藉着神迹使童贞女马利亚从圣灵怀孕受胎（参太1:20-21；加4:4）。神藉着女人生育的过程，赋予她们神奇的能力，使所有的人类，包括所有的男人，都在母腹中成形（参诗139:13-16），并且让刚刚出生的、极其脆弱的婴儿得到母亲的照顾，得以长大成人。

最后，在教会里，神使男人和女人“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”（加3:28）；并且赋予女人圣灵的恩赐（参林前12、14章；罗12章），使她们能喂养基督的肢体，包括说预言（参徒2:17-18，21:9）和教导[[2]](#footnote-2)（参徒18:26；多2:4）。

作者简介：

贾斯乐（Norman L. Geisler）是当代一位声名显赫的基督教护教学神学家，曾创办美国南方福音神学院；曾任达拉斯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，芝加哥三一学院宗教哲学、护教学教授。他在2009年创办了加州真理福音神学院，在学院教授基督教护教学。他曾撰写了七十多本神学著作及数百篇论文，其中的中译本有《当代护教手册》（校园出版）。

郝威（Thomas Howe），现任教于南方福音神学院圣经文辞学及护教学教授。

1. 本文节选自《难解经文诠释手册：新约》（*The Big Book of Bible Difficulties*）。贾斯乐（Norman L. Geisler）、郝威（Thomas Howe），《难解经文诠释手册》，罗超荣译（台湾桃园：提比哩亚出版社，2011），364-67。转载时略有编辑，文章名另拟。承蒙授权转载，特此致谢。——编者注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依据使徒行传18:26、提多书2:4等经文，将叙事经文中的范例、书信中的命令落实于教会实践，姐妹们必然可以参与的教导服事包括：私下的教导、面向姐妹的教导。更加认定限定性原则的教会，在教会的敬拜与建制规范上，将这两项作为姐妹可担当的教导服事的全部。在持以限定性原则为规范的教会中，也有参照底波拉作士师等，对于在何种情况下“许可破例”的思考、探索。在实际的教牧实践中，除了考虑规范要素，⼀般还会考虑处境和生命的要素，例如：教会传统、教会处境、既有同工生命状况、教会整体属灵成熟度等，以至可以综合、动态、合宜地思考与决定。——编者注 [↑](#footnote-ref-2)